

穗（番）环管影〔2020〕80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年服务汽车9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CT8DH9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年服务汽车9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年服务汽车90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598号2栋131，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整车维修、汽车美容，年整车维修900台，年清洗汽车900台，年喷烤漆9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9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4平方米，租用1栋6层厂房中的首层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喷枪3支、焊机1台、水枪1支、干磨机1台、喷烤面漆房（6.5米×5.1米×2.55米）1间、底漆房（6.5米×4.8米×2.55米）1间、钣金工具1套、空压机1台、抛光机1台等；员工有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8.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62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液、喷枪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

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和烤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打磨批灰车间相对密闭。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除尘装置”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无泵水旋过滤+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批灰废气经“过滤棉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机动车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油污泥、废机油、含油漆和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喷淋废水、漆渣、废容器桶、废UV灯管、废饱和活性炭、洗枪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